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钟彦儒】

【唐海燕】

【鄢志娟】

2023年9月28日